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25 日，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0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9A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关联股东杨良志、车荣全、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3.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9A 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9A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一个小时到达会场办理身份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小云

联系电话：0755-86022519

联系传真：010- 6559013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9A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34
- 2、投票简称：彩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附件二：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注:

-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17:00 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前 1 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关联股东杨良志、 车荣全、深圳市百 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融技术 有限公司、永新县 光彩信息科技研 究中心(有限合伙) 应回避表决。			
3.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说明：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打“√”为准，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三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